关于印发《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（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，推动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岛市海洋发展局

2023年12月7日

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，促进海洋科技与产业协同创新，推动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协同创新中心”）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同创新中心，是指以涉海企业为建设主体，以培育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，通过企业、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强强联合，开展支撑海洋产业发展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而设立的创新平台。

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坚持“开放、合作、创新、共享”的原则，以人才、科研、产业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，集聚优势科技资源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，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并进行转化和产业化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，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。

（一）围绕海洋生物医药、海洋可再生能源、海洋装备、海洋渔业、海洋新材料、海水利用、海洋环境保护、海洋防灾减灾、海洋观测监测、海洋管理、海洋信息等领域，承担有关重大研究任务，开展关键性和共性技术的研究。

（二）开展海洋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研发，以及标准、工艺、装备等技术成果的工程化、系统化集成创新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（三）培养、聚集行业技术研究和管理人才，打造高层次的海洋产业科技创新团队。

（四）开展国际海洋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实现技术的引进、消化吸收和再创新。

（五）开展技术研究、工程设计、咨询、培训等服务。

（六）创新海洋科技管理机制，加速创新链各环节之间的技术融合与扩散。

第四条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对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与运行管理。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及推荐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认定

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，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。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申报，明确重点支持领域、申请要求、受理时间等事项。

第六条 申报协同创新中心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牵头单位为本市注册的涉海企业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。有必要的实验仪器、测试设备和生产条件；拥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开发队伍；有一批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技术成果。牵头单位上年度涉海研发费用占年涉海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%；涉海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，上年度涉海研发费用占年涉海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。

（三）具有完善的产学研协作机制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，成员单位总数不少于3家，其中至少应有1家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。所有成员单位须共同签订共建协议，明确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、组织架构、责任分工和知识产权归属。

（四）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、管理体系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符合青岛市海洋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和产业重点发展需求。

（五）管理团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（六）具备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推广、科技咨询服务、行业技术人员培训的能力和条件，能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第七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牵头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按要求填写《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请书》，提交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；经注册地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海洋发展局。

（二）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。根据专家评审以及现场考察结果，综合评定提出协同创新中心名单。在市海洋发展局政务网站公示后，发文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机制。

（一）设立管理委员会，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与决策，主任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，代表协同创新中心签署有关文件。

（二）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重大政策、总体规划、项目遴选、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。

（三）牵头单位及协同单位应保障人员、仪器等创新要素的投入，定期组织开展交流活动。

第九条 市海洋发展局对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市海洋发展局每年组织一次协同创新中心自评估。

自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协同创新中心年度工作总结、绩效评价、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协同创新中心每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估报告经牵头单位注册地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市海洋发展局。

（二）市海洋发展局每两年组织一次协同创新中心运行评价。

运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管理、研发投入、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合作交流、人才培育、科技咨询服务等。

协同创新中心按照通知要求，编写评价材料，由牵头单位注册地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，报送市海洋发展局。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果。

运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评价结果作为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的依据。

运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限期6个月整改，整改后市海洋发展局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评价。

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、单位如需变更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牵头单位注册地所在区（市、功能区）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，经市海洋发展局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协同创新中心资格：

（一）连续两年未按时上报自评估报告；

（二）运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，限期整改后运行评价结果仍然不合格；

（三）牵头单位自行要求取消；

（四）牵头单位被依法注销；

（五）有重大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瞒报等行为，或者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

（六）有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第四章 扶持措施

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，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

（一）在项目申报、成果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或支持。

（二）在申报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、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在人才培养引进、合作交流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。

第十三条 支持协同创新中心承担国家、省级、市级相关研发、创新发展任务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四条 利用各类平台、媒体加强对运行评价结果优秀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宣传推介，引导社会资本、平台公司投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项目培育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参照本办法制定配套措施、给予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一定的资金扶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7日。